证券代码：600101　　证券简称：明星电力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31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吸收合并简要内容：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明星酒店”）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遂宁宾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遂宁宾馆”）。
- 本次吸收合并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吸收合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2017 年 8 月 4 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明星酒店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遂宁宾馆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明星酒店存续经营，依法注销遂宁宾馆法人主体资格，明星酒店设立下属分公司承接原遂宁宾馆业务。

二、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1.注册情况

名称：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燕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0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宾馆住宿；餐饮；茶楼；美容美发；零售卷烟、雪茄烟；零售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。电子商务；商贸；聊天吧；健身；洗衣服务；销售：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。物业管理。

2.股东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货币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6,000	100

3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5,080,849.84	46,499,341.75
负债总额	3,876,236.63	3,327,373.35
净资产	41,204,613.21	43,171,968.40
项目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33,634,707.24	16,048,565.35
净利润	2,094,275.95	1,967,355.19

备注：上述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1.注册情况

名称：四川明星遂宁宾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四段王家坝街 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月红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8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宾馆；打字、复印；酒吧，茶座；餐饮服务；销售：预包装食品；日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建材的销售；干洗服务、停车场服务。

2.股东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货币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200	100

3.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0,715,324.30	19,644,917.57
负债总额	27,966,017.12	26,856,024.07
净资产	-7,250,692.82	-7,211,106.50
项目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10,978,574.01	4,369,883.54
净利润	71,919.87	39,586.32

备注：上述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.由明星酒店整体吸收遂宁宾馆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明星酒店承接遂宁宾馆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存续经营，依法注销遂宁宾馆法人主体资格。

2.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明星酒店设立下属分公司继续经营原遂宁宾馆业务，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由明星酒店依法决策。

3.合并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4.相关安排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期间发生的损益由合并方明星酒店承担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签订协议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公告程序。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2.被合并方遂宁宾馆员工系公司委派，员工安置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员工管理规定执行。

3.明星酒店和遂宁宾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，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2.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3.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